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某方案审查技术支撑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背景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永久基本农田作为耕地中的精华、保障口粮安全的核心载体，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2019 年，《土地管理法》修正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重要内容予以强化。2024 年，围绕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系统扎实开展和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深度解决了一段时间以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2025 年，自然资源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出台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确，在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擅自突破随意调整的前提下，对于重大建设项目等合理占用情形，明确了红线调整的原则和程序等。 省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踏勘论证，对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 二、项目目标 对陕西省重大建设项目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开展省级技术审查，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调整符合政策要求，助力省级管理部门履行要素保障职责，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补划地块管护期状况持续监管，有效确保补划地块地类符合各类监管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有效推进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进程。 三、项目执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6〕1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5〕13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令 第17号）； 8.《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9.《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10.《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 1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陕政办发〔2025〕1号）； 13.《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5.《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1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17.《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18.《地理空间数据的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19.《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2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1.《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2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3.《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上述所列规范标准，在项目执行期内，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	--

	四、工作内容 1. 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围绕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审查工作，收集整理陕西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数据、各类永久基本农田变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6年卫星遥感正射影像、最新用地管理信息、耕地质量等别数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2011-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数据、河湖岸线管理范围、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等数据资料，全面开展数据有效性核验及预处理工作，确保数据资料准确可用。 2.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技术审查 严格对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临时受理的各类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方案及相关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反馈至编制单位并指导修改；对通过技术审查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实地踏勘，逐地块核查补划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地形情况、与方案一致性等情况。配合省级管理部门完成专家论证工作，确保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科学性与合规性。针对各重大建设项目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形成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进行备案管理，建立完整可查的成果管理台账。 3.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监管 对通过审查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实施跟踪监管，直至年底相关区县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报数据、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固化补划地块地类等信息。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信息比对、存疑地块临时外核、年末全图斑实地核查等手段，动态跟踪补划地块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对监管过程中核实确认的地类变化、补后占用等问题地块，配合省级管理部门提醒相关区县落实整改，并完成整改效果现场复核、衔接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确保所有补划地块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认定真实准确、且符合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调整补划要求。 4. 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 围绕“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

	“优先将已建成尚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等相关事宜，紧扣管理部门以下方面要求及临时需求，利用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资料数据开展数据处理与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成果用作决策参考，为实现省域“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目标提供科学支撑。 一是全面研判陕西省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外高标准农田建成规模、建设分布、保有现状；二是梳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待优化调整的地块规模与位置，形成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备选清单；三是梳理已建成尚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潜力规模与位置；四是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调整等变化事项，动态分析研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进展等。 五、工作要求 1. 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相关的数据安全。 （2）供应商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基础数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 （3）供应商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的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2. 人员要求 （1）团队人员数量要求：为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核查工作，高效推进年末全图斑外核等，供应商需组建不少于 10 支外业核查小组、多区域并行开展工作，数量不少于 30 人；内业审核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 （2）拟承担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应具备测绘相关高级职称。 （3）供应商选派本项目的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投标承诺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 3. 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在相关时限要求内完成工作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1）方案审查
--	--

	供应商须在接到编制单位提交的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向编制单位反馈审查问题清单，并提出修改建议。 （2）实地踏勘 针对通过内业技术审查的重大建设项目，供应商须配合省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实地踏勘，逐地块核查补划图斑实地现状、地形情况、与方案一致性等。 涉及区县数量不超过2个时，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踏勘；涉及区县数量超过2个时，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踏勘。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省级管理部门同意的，实地踏勘完成时间可延后。 4. 成果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采购方要求执行，成果须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方视为验收通过。 六、项目成果 1. 成果内容 （1）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技术审查成果 1）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备案成果（含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矢量数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矢量数据、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文本及附表附图、专家论证意见、省级管理部门论证报告、市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等）； 2）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历次技术审查结果（含文字总结形式的技术审查意见、添加注记的方案文本等）； 3）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实地踏勘成果（含实地踏勘照片、实地踏勘记录表等）； 4）专家论证会议相关成果等（含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专家反馈过程意见等）。 （2）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监管成果 1）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对应区域整景卫星遥感正射影像； 2）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遥感信息比对成
--	---

	果； 3)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全图斑外核记录表（表格样式同实地踏勘记录表）等。 （3）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成果 1) 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相关矢量数据成果； 2) 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相关统计报表； 3) 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相关分析总结文档。 （4）项目文档成果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3) 项目技术总结； 4) 项目工作总结。 2. 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须在服务期限前完成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技术审查成果、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监管成果、高标准农田协管省级技术支撑成果、项目文档成果的交付。 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若成果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善。 附表：《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实地踏勘记录表》
--	--

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实地踏勘记录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亩）：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数据库地类： ☐ 水田 ☐ 水浇地 ☐ 旱地	
现状地类： ☐ 水田 ☐ 水浇地 ☐ 旱地 ☐ 其他	
踏勘时间：	踏勘人员：
二、影像及图斑缩略图	
三、举证照片	